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王武先生、蔡泞检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聘任王武先生为副总经理、蔡泞检先生为总会计师。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蔡东宏_____

贺春海_____

孟兆胜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